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1號

原告 洪瑞宏

訴訟代理人 王銘柏律師

被告 竇世英

廖佳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37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2,000元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據。經查，系爭房屋112年課稅現值為198,300元，並有系爭房屋之稅籍繳款書在卷可憑，故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8,300元；而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7,373元；至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21日起至騰

01 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72,000元部分，其中自11
02 3年8月21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2日屬「以一訴附帶請
03 求其起訴前」範圍，共22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價額，聲
04 明第2項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,097元（計算式：72,000
05 元÷31日×22日＝51,0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核定為426,770元（計算式：198,300元＋177,373
07 元＋51,097元＝426,7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15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童淑芬